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南山中路201号附2号1单元4-2胡炆（公民身份号码500235198810166164）：原告王元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，现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54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，其主要内容为：被告胡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元珍借款本金81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825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合计2025元，由被告胡炆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或直接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